

「LCBA 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認證作業辦法

一、緣起與目的

低碳建築聯盟 LCBA (Low Carbon Building Alliance, 以下簡稱 LCBA) 為建立公開、透明、公平、公正之低碳建築設備系統認證制度 (以下簡稱本認證制度), 特別揭示本辦法以作為該認證之作業依據。

二、低碳建築設備系統之定義

LCBA 所謂「低碳建築設備系統」並非其他機構所認證的單一節能設備產品, 而是以節能設備與控制系統組成且與建築物機能結合之「建築整合型節能設備系統」, 同時此系統必須有明顯高於一般系統之減碳效益。

三、「低碳建築設備系統」的認證基準

「低碳建築設備系統」必須是與建築物機能系統整合為前提, 同時其他相同功能之一般系統在相同生命週期與同一「標準情境」下, 足以減少相關活動之溫室氣體排放達某一「顯著基準」之一種工程構件。前述「標準情境」或「顯著基準」可由申請者提出合理計算書或說明書自薦之, 且經評定委員會研究有共識後決定之。

四、標章標示方案

- (1) 「低碳建築設備系統」經 LCBA 認證通過後, 由 LCBA 頒發「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 標章格式與圖樣如下圖。



- (2) 標章圖示，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3) 可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其他行銷載體，揭露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

五、申請文書製作：

為求本認證制度評估之信賴度，「低碳建築設備系統」之認證申請文書製作如下：

提出「低碳建築設備系統申請書」，申請書包括下列內容：

1. 提出該「低碳建築設備系統」生命週期標準(可參考環保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或低碳建築聯盟出版”建築碳足跡”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
2. 提出與該「低碳建築設備系統」類似功能之「基準建築設備系統」之系統規格以及碳排模擬計算之「標準情境」以及作為合格門檻之「顯著基準」(減碳 5%)之說明。
3. 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6. 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可以任何格式獨立製作「低碳建築設備系統申請書」若對內容不詳者可委託 LCBA 公設之「低碳建築設備系統輔導委員」輔導前述申請書之製作與申請。

六、審查與諮詢機構

LCBA 所推動的認證制度，必經由 LCBA 授權成立的「LCBA 低碳建築設備系統委員會」審查通過，由該總部頒發認證相關文件。「LCBA 低碳建築設備系統委員會」設有專人同時擔任本認證制度之諮詢服務工作。

七、審查程序

- (一)「低碳建築設備系統申請書」向 LCBA 提出後，接受 LCBA 助理初審，若有資料不足者，可要求補件後正式掛號備審。
- (二)正式掛號後，由「LCBA 低碳建築設備系統委員會」召集人指派審查委員一名針對生命週期標準、「低碳建築設備系統」與「基準建築設備系統」之條件、生命週期各階段碳排量計算方法之合理性展開申請書之審查，若有資料不足可要求補件，審查無誤後送委員會正式審查。
- (三)審查會必須由「LCBA 低碳建築設備系統委員會」召集人指派五名以上委員才得以正式召開，委員會應以共識決確認無誤後，使得正式授予「低碳建築設備系統」之認可證書。

八、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證書所載資料變更或生產機構有遷址、組織或設備等重大變更者，導致產生生命週期排碳量變化，

則應向「LCBA 低碳建材&工法委員會」申請標章及減碳比重新認定。下列各類情形，視為遷址、組織及設備等重大變更：

- (1)生產廠址遷移（因戶籍重劃之變更不屬在內）。
- (2)生產機構名稱及負責人變更。
- (3)生產設備更新或改裝、添加及減少。

(二)「低碳建築設備系統委員會」就依本要點申請認可之案件，僅就申請人所提「低碳建築設備系統申請書」予以認可。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證書：

- (1) 偽造文書。
- (2) 出具不實資料或證明。
- (3) 產品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
- (4) 標章不當使用，侵害他人財產。

九、標示作業注意要點

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非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其使用權亦不得轉讓或買賣。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申請計算書中的相關數據不得使用於產品廣告與宣傳。

- 經授權使用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LCBA得撤銷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使用權。或經依前項撤銷之廠商，應返還證書，並立即停止販賣標示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之產品，但產品已塗銷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者，不在此限。
- 經授權使用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LCBA得廢止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 (一)申請終止使用。
- (二)停止營運二個月以上、解散或歇業。
- (三)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
- (四)經審議會審議認定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經依前項廢止之廠商，應返還證書，並立即停止販賣標示低碳建材與低碳工法標章之產品，但產品已塗銷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者，不在此限。

十、「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認證收費與會計管理

本聯盟對於「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之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如下所示。

- (1) 新申請及換發案：每件新台幣30,000元。
- (2) 補發及加發案：每件新台幣3000元。
- (3) 申請廠商、申請人、廠商地址變更：每件新台幣3,000元。

規費請以郵政匯票、支票或現場繳款方式繳納抬頭：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上規費本會將開立收據，並隨同證書寄還申請人。申請認可時應檢具匯票或支票（現場繳款者免付）、申請書，向本聯盟辦理申請。

申請認可時應檢具匯票或支票（現場繳款者免付）、申請書，向本聯盟辦理申請。

十一、「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行銷推薦服務

獲得「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之業者，可享 PLCB 網站對該低碳建築設備系統在會員有效期間免費行銷推薦服務（廣告格式參見「[低碳建築產業平台](http://www.lcbp.org.tw/article/?article_item_id=137)」- 網頁服務方式 http://www.lcbp.org.tw/article/?article_item_id=137 網站）。PLCB 除了網站行銷服務之外，另外以會員 Newsletter 電子報、講習會方式展開定時與不定時之宣傳，同時派有熟習所有會員產品宣傳之專業工程師

接受各界諮詢服務，並推薦實務工程業務。

十二、「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標章」推薦服務的入會申請流程

填寫入會申請表：於「低碳建築產業平台」網站：
<http://www.lcbip.org.tw/>，「服務收費標準」之頁面下載。

低碳建築產業平台入會申請書

公司/個人 名稱				負責人			統編或個人 身份證號碼			入會公司團體章及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公司/個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E-mail：							手機			
會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會員：年提供研究費十萬元以上之個人、公司、團體或法人機構等。							會員資格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會員：為大型工程顧問公司、營造廠、建設公司、聯合建築師、技師事務所及建材、設備廠商等。							104 年__月__至 105 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小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建材、設備廠商以公司身份參加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個人身份參加之建築相關之專家學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建材會員：從事低碳建材服務業務之公司團體，其產品經 LCBA 低碳建材認證通過。							會員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工法會員：從事低碳工法服務業務之公司團體，其工法經 LCBA 低碳工法認證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建築設備系統會員：從事低碳設備服務業務之公司團體，其設備系統經 LCBA 低碳設備認證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技術專家會員：從事低碳技術服務業務之個人或公司，並經 LCBA 審查通過。											
聯盟主持人	林憲德	系所	國立成功大學 規劃設計學院建築系			主持人簽章	學校章		聯盟章		
	電話/傳真	06-2762550									
	地址	台南市北區小東路 25 號 2 樓 低碳建築聯盟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6-5053459